

梅州市商务局

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强易制毒化学品 进出口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产函〔2015〕1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

梅州市商务局（代章）

2015年4月7日



（联系人：梅州市商务局贸管科林金山，电话：2255731）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产函〔2015〕1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强易制毒化学品 进出口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深圳市不发）、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领导的重要指示及全国、全省禁毒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防止其流入非法制毒渠道，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现就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强化防范意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制工作是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的重要举措，是我省加强禁毒工作的有效手段，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要发挥好各自职能作用，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做到守土有责，共同做好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

二、依法行政，切实做好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根据《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履行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

企业特别是取得进出口许可便利条件及特定敏感行业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三、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规划，明确负责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工作经费，开展相关工作，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情况。

四、增强服务意识，管理与服务并举。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强化管理的同时，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强化服务观念，不断完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管理工作机制。积极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了解并帮助企业解决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过程中遇到问题，最大限度地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五、加强沟通与协调，共同做好禁毒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海关、安全、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建立协调机制，做好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同时应加强与地方禁毒委各成员单位的互动，结合本单位职责，在当地禁毒委统一指导下开展禁毒工作。

六、加强政策学习，强化宣传教育。各有关进出口企业，要定期组织业务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制法规和各级政府有关禁毒工作重要文件，并在企业内部做好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也要加大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禁毒意识。

七、落实企业责任，完善内控机制。各有关进出口企业应自

觉执行国家政策法规，建立企业内部进出口控制机制，规范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业务管理程序，建立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和易制毒化学品流失追溯制度。企业“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落实，业务经办人员要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法律观念，认真履行进出口控制责任和义务。

八、建立企业审查制度，提高风险意识。各有关进出口企业对国内外客户所购买的进出口商品要建立审查制度，确定进出口商品是否是国家进出口管制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是否存在风险，客户经营证照是否齐备和有效，支付方式是否符合商务习惯，进出口运输路线是否合理。

九、加强企业管理，做好信息档案记录留存。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要完整、准确的保留相关文件，包括进出口记录、与政府部门沟通情况、客户信息及往来文件、许可申请文件、许可审批文件以及进出口合同执行情况等；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其他方式接洽的要做好记录，对上述文件、记录应存档，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抄送：省禁毒办，本厅产业处、外资处、配额许可证中心。

[共印 60 份]